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王紹鴻執行秘書

聯絡電話：271-7225

主旨：本校各類計畫若使用生物材料，皆需填寫相關表件向本校生物安全會申請，核可後始得執行，請轉知所屬師生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生物安全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【報告案二】之決議，本校各類型計畫，包含各政府機關與民間研究型或產學計畫，若使用生物材料，皆需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、保存或處分之核備流程」(<https://bit.ly/2XABTuv>) 向本校生物安全會提出申請，經生物安全會議核可後始得執行。
- 二、本校目前不得申請或處分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 (RG3) 或管制性生物毒素。
- 三、各級危險群 (RG1-RG4) 病原體名單與生物毒素名單請參照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一～附表五 (<http://www.cdc.gov.tw/downloadfile.aspx?fid=74394329F38FD56A>)。

此 致

各學院

學術副校長室 敬啟